

114 學年度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新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新 生 申 請 基 本 資 料

新生姓名 (申請人)		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	
學 號		身份證字號		行動電話 (申請人)	
同校生 姓名		班 級		學 號	
家長姓名		電 話		行動電話 (家長)	
戶籍地址					

申 請 條 件 與 檢 附 證 明

1. 申請條件：同一家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(每一家庭限新生提出申請)。若二位皆為新生，請擇一人申請。
2. 檢附證明：
 - 新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(本申請書)。
 -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或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【二擇一】
 - 申請人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或申請人之學雜費繳費證明)。
 - 同校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或同校生之學雜費繳費證明)。
 -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申請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(若附父母郵局存摺，需另附父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

導師簽章		系科主任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

※導師及系科主任簽章後，請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體育館 2 樓 209 室)提出申請，逾時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接受辦理。

※本申請資料經學務處課指組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、會計室、出納組審查資格符合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核撥助學金。

